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SHIPYARD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317)

## 變更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提述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擬訂於2014年2月10日(星期一)召開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茲經修訂通告本公司延期至於**2014年2月13日(星期四)**(原訂為2014年2月10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在中國廣州市荔灣區芳村大道南40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屆時將提呈下列事項以供審議：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4年1月1日或收購事項落實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金額的2014-2016框架協議(附註1)；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天內不進行股東名冊的股票過戶登記。本公司原定由2014年1月11日至2014年2月9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由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發生變動，本公司改為於**2014年1月11日至2014年2月12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因此，凡於2014年1月10日下午收市時登記在冊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就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而言，凡於2014年1月1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遞交正式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的，受讓人(而非轉讓人)視為持有有關H股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陳利平

廣州，2014年1月24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十一位成員分別為：執行董事韓廣德先生、周篤生先生、陳激先生及陳利平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力先生、王軍先生及陳忠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符正平先生、邱嘉臣先生、德立華女士及潘昭國先生。

附註：

1. 有關2014-2016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3年12月16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含義。
2. 敬請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至少二十日以前（即2014年1月24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回覆可採用來人、來函、電報或傳真送遞。但該填妥及交回的書面回覆並不影響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出席會議的權利。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託一位或一位以上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A股股東須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及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以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H股股東則應將授權委託書及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臨時股東大會相關決議案的資料將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以通函方式印發送給H股股東。
5. 股東及受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必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
6. 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期為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受委託代表自理。
7. 為免疑慮，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取代本公司於2013年12月16日及2013年12月19日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中國廣州市荔灣區芳村大道南40號，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郵編：510382）。

聯繫人： 陳利平、楊萍  
郵政編碼： 510382  
電話號碼： (8620) 8189 1712轉3168或2995  
傳真號碼： (8620) 8189 1575